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9月2日召开公司八届 董事会 2024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本次董 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每届任期 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江国金生、张鸿飞先生、张 德国先生、郑合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国强先生、 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 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 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后,将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6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国强先生、汪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 书,张念春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将参加最 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其中汪平先生

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相关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附件 1: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江国金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轻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大连中粮麦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食品(北京)公司麦芽部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啤酒原料部总经理,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行业资深总经理兼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行业资深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江国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 张鸿飞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清华大学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主诉检察官,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中国中纺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兼中纺(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升富士达扶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粮集团法律合规部总监,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张鸿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 张德国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历任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中粮集团生化能源事业部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 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中粮集团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 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本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张德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7,006 股,其中 231,550 股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5,456 股为二级市场买入股份。张德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4. 郑合山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88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1998 年—2000 年就读于对外经贸大学企业管理在职研究生班。历任中国土畜人事处主任科员;北京亚新制衣公司总经理;中土畜裘革皮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土畜三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土畜企业发展规划部总经理;三利广告展览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中国土畜整体并入中粮集团后,历任中国土畜土产四公司整合负责人;中国山货花卉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土畜质量安全部总经理;中粮山萃天然食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中茶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中粮我买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粮集团专业化公司专职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郑合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附件 2: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陈国强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清华大学教授。 长期从事"生物合成 PHA 材料及其下一代工业生物技术"的研究,担任多个国际国内 学术期刊编委,973"合成生物学"项目以及国家重大专项项目首席科学家、清华大学 合成与系统生物学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陈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 张念春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英语学士,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商务谈判专家,资深涉外律师。擅长跨境投资、并购重组、国际贸易、重大疑难争议解决等领域法律服务。入选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一带一路"律师。宝武集团入库律师、牵头人。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张念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 汪平先生,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民建会员,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200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基于价值管理的国有企业分红制度研究"负责人, 201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资助项目"资本成本、价值创造与我国国企 EVA 考核研究"负责人, 2015 年度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点

项目"资本成本测算及其应用领域研究"负责人,201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本成本约束下混合所有制公司股权结构优化研究"首位参与者,201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本成本约束下公用事业企业政府规制研究"负责人。曾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汪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